

永樂大典

一

卷二千一百九十

永樂大典卷之二千一百九十一 六模

圖

帝王經世圖譜

皇極建用之圖

建極作極。數言之異。而總謂之建用。皇極者。建不足以化而後作。作不足以革而後言。作與言輔建之不及。而同歸乎建者也。

建極

觀風時五福用數錫
爲教厥庶民惟時厥

庶民于汝極錫
汝保極

二千一百九十一

一

于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

不協于極。不罹于咎。則受之而康而已。

曰子攸好德。汝則錫之福。時人斯其惟皇之極。毋虐氣猶而畏高明。

人之有能有爲。便羞其行而邪其昌。

作極

責文鳥政
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安。時人斯其享。

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人無有比德。惟皇作極。

凡厥庶民。有猷有爲。有守。汝則念之。

無偏無黨。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

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天無側。王道正直。

會其有極。歸其有極。

敷言

咸允
為言

曰皇極之教言。是彝是訓。于帝其訓。凡厥庶民。極之教言。

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曰

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

三者兼備。然後可以作民父母。能作民父母。然後可以爲天下王。

二千一百九十一

二

合而言之

建極

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

敷言

分而言之

建極
敷言

咸責觀

永樂大典

卷二二九

人受天地之中以生。均有是極而建用皇極其責在君。均有是中性不得爲異覺。有先後性不得爲同。故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性相近而不同。性之所無不可強也。盡性者聖。復性者賢。建用皇極者善民之習而復其性也。復能使之近。不能使之同。故皇極一而建用之道三也。三者何建吾之極而五福萃於吾身底。至齊信用昭明于天下。雖不家至戶曉而有是極者咸得於觀感。故曰用敷錫厥庶民。民之性明而易覺者咸復其性以保其極。雖不待親接於都俞。而其錫君多矣。故曰惟時厥庶民于汝極。錫汝保極。是之謂建極。此易之範也。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皇建其有極也。觀盥而不薦有孚顯若下觀而化也。錫汝保極也。然民之性明而易覺者鮮有中人焉。非建極之所能感。喪善救失有待於好惡榮辱之際。則作極不可已也。極不作則失其常心。以爲淫明比德者。中人所不免也。故必待於作極而後無有。天下莫多於中人。而其可上下特未定也。故因材而篤其事至詳。未薦而有獻。已謀而有為。已為而有守。其是否之際不可不念也。雖未協于極亦不離於各。是可教也。受而誘進之可也。雖未見其能行。而有好德之言。福而勸之。彼固樂於行其言矣。然覺獨之言易卑而難達。高明反是。虧畏之不審。則非所以作極。有以言取人以人廢言之失矣。至於有能有爲。則能行之。異於言之者矣。勉之使進。不獨其人。協於極。國所賴以興也。若乃正人。則非止於能爲也。進乎于汝極矣。富之使益勤可也。不能使願立於朝。則棄賢之罪有所歸矣。受之錫之。進之富之。皆所以待君子。至於小人之無好德。則不可錫之福。遇而錫之。其咎大矣。五者作極之目也。在易之者曰。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又曰。君子以明庶政。無敢折獄。作極之謂也。建極者。正心誠意之事也。外物不干。天理自見。私心可自而萌。作極則交物矣。吾心之不戒。偏陂好惡。偏黨反側。從而生矣。戒而絕之。以遵道於始。由而忘之。以體道於終。則合天下之有極而復之。無不可者。作極之功至。則進乎建極矣。然天下不能皆中人也。顧蒙之難開。建之不能于汝極也。作之不能歸其極也。如之何使之悟。則有教言而已。道至於言末也。不得已也。惟順天理。以廸之。使知所趨向。則雖極而建用皇極之道至矣。如此則德可以爲大之子。爲民之父母。如

是而受人之歸。往以爲天下王。庶無愧哉。舜之執中。湯之建中。文王之免宅厥心。建極也。舜之出納朕命。湯之播告之修。文王之發號施令。敷言也。人作極也。舜之出納朕命。湯之播告之修。文王之發號施令。敷言也。古之聖人未有偏廢於此者。而夫子亦然。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顏淵知之。由求知之。樊遲不與焉。無違之告。未諭而何謂之間。雖發夫子誨之。亦諄諄焉。故唐虞之民。比屋可封。三代之民。直道而行。夫子之門。小以成小。大以成大。皆建用皇極之功也。或曰。不賞而民勤。不怒而民威。於鉢鉞。何以作極爲。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何以數言爲。此執一廢百。子莫之諭也。觀而無音也。作極可已也。貴而無威也。敷言可止也。咸者。究上之卦。聖人之感人心。亦必以言。惟其出於誠。則言發而天下和平。庶民而以近天子之光。不謂和平可乎。而何患於敷言哉。故聖人惡太不建而作。不作而言者。不惡未建而後作。而後言者。咸。其輔類古。不信而言。勝口說而已。豈得謂之皇極哉。予欲無言。建極。聖人之本心也。子如不言。則小子何述焉。數言。聖人之不免也。既曰見而民莫不敢言。而民莫不信。行而民莫不服。又曰。不動而敬。不言而信。並行而不相悖。本末精粗。該貫而兩得者。其惟皇極中庸之書乎。吾厭說書者混并紛擾。而無所發明。故詳釋之。云爾。

永樂大典

卷二千九十一

四

三德會極之圖



聖人之道。皇極而已。皇極之德。正直而已。人受天地之中以生。使人皆秉
堯則無往而非平康者。何以三德爲哉。然而人不能以皆中。故德必有權。
疆弗友剛克變。友柔克此因人而爲德之權也。德不可以反中。故權必有
道。沈潛剛柔克高明柔克比依乎中而行權之道也。有正直而剛柔輔焉。有
剛柔而正直成焉。聖人之用剛柔。豈得已哉。其思之必審。其用之必當。故
有一世之剛柔。刑罰世輕。世重是也。有一事之剛柔。職決。集魁脣從周治
是也。又有施之於一人者。格則承之。否則威之是也。誰可執一而偏勝哉。
不執一。故有剛柔不偏勝。故剛柔會於極。天之所以爲天。聖人之所以爲
聖。中庸之所以爲中庸。君之所以治民。所以知人。所以用刑。所以教人。與
夫六經之所以載道。孔門之所以長善而救失。未有能捨此者也。徂征之
衆方合。而干羽已舞于兩階。血流之戰。方勝。而散財發粟。式間表墓。已見
於未及下車之際。由之瑟方見。斥於丘門。而遽進以升堂之許。不忮不求。
方以稱由之縕袍。而河足以底。又以進其所未至。聖人之於剛柔。如天之
爲天。其晦明之變。在於頃刻。豈可常哉。易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其中
爻百二十有八。以陰居二。以陽居五。謂之中正。以陰居二。以陽居五。謂之
得中。而三德之理著矣。卦以爲時。爻以爲人。其爲變無方。要以中而爲主。

水樂大典

卷二十九

六

則會於極之義也。後之爲治者曰。吾以剛。或曰。吾以柔。言治者曰。今世當
以剛。或曰。當以柔。是故知德之不可執一。而不知偏勝之失。無異於執一
者。故論爲治之德。而至於箕子之三德。而無餘蘊矣。剛柔之德。不必至於
福威。雖喚咷抑揚之間。而剛柔著矣。至於福威。則剛柔之實也。故必君而
後可以專之。周禮大宰以八柄詔王。馭羣臣可以詔而已。作之則惟辟而已。曰。威福足矣。而又曰。惟辟玉食。何也。蓋人主之失權。皆自失禮始。權者。
人主之所共變。而禮之所寫。常若不足。變者。不知禮一失而權從之矣。故
繁縝之曲。若不足較。而夫子深惜之。於箕子。慮失禮一失而權從之
也。二執戈者。前則楚公子圍之爲君。人皆知之矣。改玉。改行王食。可以假
人。則福威惟辟矣。福威惟辟。則剛可得而沈潛。柔可得而高明矣。剛而沈
潛。柔而高明。則疆弗友變。友皆歸於平康。而剛柔會於極矣。會於極。則爲
龍。所謂剛柔者。武。故商頌曰。不競不絛。不剛不柔。數攻侵。侵百穀。是道。畢
命曰。不剛不柔。厥德允修。此非無剛柔者也。善用剛柔而會於極者。爲
也。變之興樂。皋陶之言。知人無其失。而有其濟。皆會於極而已。故曰。德
無常師。主善爲師。善無常主。協于堯。此商之所以亦克用勤也。歟

永樂大典

卷二二九

五行五事庶證配合之譜

一曰水

水曰潤下
潤下作誠

四曰聽

聽曰聰
聰作謀

曰寒

謀時寒若
急怕寒若

二曰火

火曰炎上
炎上作苦

三曰視

視曰明
明作晉

曰燠

晝時燠若
掠怕燠若

五行三曰木

木曰曲直
曲直作酸

五事一曰貌

貌曰恭
恭作肅

曰庶證

肅時雨若
外證

四曰金

金曰從革
從革作革

二曰言

言曰從
從作聖

曰雨

肅時雨若
狂怕雨若

五曰土

土爰稼穡
稼穡作革

三曰思

思曰睿
睿作聖

曰休

肅時雨若
外證

二千一百九十一

七

二曰剛克

強弗友剛克
強作剛

三曰柔克

于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
惟辟作威

四曰順

惟辟作威
威作威

五曰無畏高明

無反
無倒

皇極三德

一曰正直平康正直

允貳正人既富方枝汝能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惟皇之極
不協于施不唯于咎皇則受之而康而已

三曰柔克

高明柔克
高作柔

四曰無作好

無偏無黨
無作好

五曰無偏

無偏無黨
無作好

六曰無虐

虐楚獨
惟辟作威

一曰貌 貌之極曰恭作廟 時雨若 五福
貌之不極曰狂

二曰言 言之極曰從作乂 時暘若 恶雨若
言之不極曰僭

三曰視 視之極曰明作晳 時燠若 五福
視之不極曰豫

四曰聽 聽之極曰聰作謀 時寒若 六極
聽之不極曰急

五曰思 思之極曰睿作聖 時風若 五福
思之不極曰惑

六曰憇 憇之極曰惄作廟 時燠若 五福
憇之極曰惄

皇極	五事	三曰視	視之極曰明作晳	時燠若	五福
四曰聽		聽之極曰聰作謀	時寒若	六極	
五曰思		思之極曰睿作聖	時風若	五福	
六曰憇		憇之極曰惄作廟	時燠若	五福	

藏神	官常事色聲味臭形蟲牲器時方星日辰祀				
目	耳智聽黑羽鹹朽曲介豕權冬北辰癸壬亥行				
耳	目仁貌青角酸膻直鱗鷄規春東歲甲寅戶				
口	舌禮視赤徵苦焦銳羽馬衡夏南感癸丙午竈				
鼻	鼻義言白商辛腥方毛犬矩秋酉甲申酉門				
脾	肺魄目仁貌青角酸膻直鱗鷄規春東歲甲寅戶				
意	肺魄鼻義言白商辛腥方毛犬矩秋酉甲申酉門				
肢	信思黃宮甘香圓羸牛繩長夏中鎮己未中雷				
意	信思黃宮甘香圓羸牛繩長夏中鎮己未中雷				
土	意				

性氣位方形材事味養和膏

曰水

天一
地二

潤冽下北曲因飲澣

鹹夷

五

曰火

天七
地八

燠炎上南銳革亨治

苦堅

三木

天三
地四

敷溫左東直麥械器

酸收

行

四星

天五
地十

渢烝中中圓化稼穡

辛散

晉土

天九
地十一

敷清右西方從革械器

甘冲和緩

一曰水

傷氣

智虧聽失冬

冬

辰星

則見

不潤下

則水不潤下霧水暴止百川逕

二曰火

傷氣

禮虧視失夏

夏

熒惑

則見

不炎上

則火不炎上自上而降

三曰木

傷氣

仁虧貌失春

春

歲星

則見

不曲直

則木不曲直自上而降

四曰金

傷氣

義虧言失秋

秋

太白

則見

不從革

則金不從革工冶鑄金鐵金鐵

五曰土

傷氣

信虧思失冬

冬

鎮星

則見

稼穡不成

則農事不成者農及爲變怪

草物之類謂之妖猶大始言尚微

虫豸之類謂之孽草則牙草則矣

及六畜謂之既言其生之

咎罰 妖孽 犀牛告祥 淚

五曰貌 觸之不恭 是謂不廟 言之不明 是謂不見

狂常雨服鱗蟲

鷄體青青

金冷木

火冷金

水冷火

土冷水

金木水

大冷土

三曰言 言之不從 是謂不廟 言之不明 是謂不見

鼓常煥草羽蟲

馬羊舌

目赤口

白白

火冷金

水冷火

土冷水

金木水

大冷土

四曰聽 聽之不聰 是謂不聰 聽之不聰 是謂不聰

介蟲夜

豕馬

耳黑口

赤赤

水冷火

土冷水

金木水

大冷土

五曰思 忿之不審 是謂不審 忿之不審 是謂不審

蠶蟲脂

牛馬

心口

黃黃

火冷金

水冷火

土冷水

金木水

大冷土

事

蒙常風

豕馬

耳黑口

赤赤

水冷火

土冷水

金木水

大冷土

火冷金

及人謂之病病疾也甚則異物生謂之眚言寢深也自外來謂之祥氣相傷謂之冷

二千一百九十一

十

行五

水治火

金治木

火治土

木治金

土治水

金治木

水治火

火治土

洪範出生序

三曰木

六府

序

金

火

水

木

土

金

洪範出生序

四曰火

五行相生

火生土

土生金

金生水

水生木

木生火

火生土

土生金

洪範出生序

五曰土

五行相生

土生金

金生水

水生木

木生火

火生土

土生金

金生水

洪範出生序

六曰金

五行相生

金生水

水生木

木生火

火生土

土生金

金生水

水生木

永樂大典

卷二二九一

天人分際之說。聖人之訓。甚明。諸儒汨之。使洪範五行五事。庶證感通之理。微而不彰。甚可歎也。天地之與人。其勢連絕而不通。其所以相爲感召者。惟一氣耳。一氣播而爲五行。降而在人爲五事。五行之氣流行上下。而爲庶證。然則人之感動乎天。天之以行與事示人者。其能舍是三者乎。天非屑屑以是應人。人非區區以是惑天。同稟乎一氣。機緘之相關。此動而彼隨。擇鼓未足喻其速也。三與八合而成木。在人爲貌。曲直之象也。木之化爲雨。故貌之休咎。雨實應之。四與九合而成金。在人爲言。擊音之象也。金之化爲燥。故言之休咎。陽實應之。二與七合而成火。在人爲視。大明外景。雖之目也。火之化爲燠。故視之休咎。燠實應之。一與六合而成水。在人爲聽。水明內景。坎之耳也。水之化爲寒。故聽之休咎。寒實應之。天五生土。在人爲思。土之化爲風。土者。金木水火之所生也。思者。視聽言動之所資也。風者。雨暘寒燠之所待也。故思之休咎。風實應之。別而言之。曰行。曰事。曰證。合而言之。同出乎一機。其能不相通相應。苦合符節哉。箕子言之著明。易直若此。奈何其漢儒汨之。而後世諸儒欲舉而去之也。然則漢儒汨之如何。曰皇極者。九疇之主。統三德五事。以協於五行。而休咎福極特具。故也。漢儒之病。以皇極列於五事。以爲六。其於六極則偶合矣。於五行庶

且五行萬物之本也。其寓於人者爲藏。爲官者爲神。爲寢者爲事。爲常。而後一身得以生。其寓於天地者。爲時。爲氣。爲日。爲星。爲方。爲辰。而後百化得以興。其寓於物者。爲形。爲材。爲聲。爲色。爲臭。爲味。而後萬類得以成。至於蟲之爲蟲。牲之爲牲。器之爲器。靈之爲靈。皆此氣之寓焉者。是故五行有性。有氣。有位。有形。有材。有事。有味。箕子之疇互見而秉該焉。獨詳之於味者。味所以養人者。周禮備之矣。人五行之秀氣。參天地而用萬物者。人君又其聰明。而人所賴以爲父母。則武一服食器用。類笑動靜之間。已足干天地之和。召五行之變。而豈止若漢儒所言數條而已哉。畧舉其允。則以五常五事。協之四時五氣。如天文志五星之說。庶幾得之。而五行志之條目。亦其舉隅。不可廢也。至於妖孽。耽溺。皆祥。相冷之屬。皆咎證之類。人君所賴以警戒。而正厥事者。祥。桑。鳴。雉。拔木。偃木。皆爲商周之師保。何可忽哉。吾慮君子厭漢儒之拘牽。故依經訂博譜。而明之。庶不因噎廢食。視大人爲通相值。以啓小人無忌憚之說。使箕疇庶證。樂於無用。亦惄惄不忘之義云爾。至於其範言五行五事之序。以其生出之次。而庶證特繫諸人事。而不可以次言。亦箕子微意所當知者。故併列之。

五紀庶證貫通之圖

五紀

庶證

太牢施饋
于官府

宰夫八職

宰夫

司會

一曰歲

王者

王
六官之長。歲之歲金。歲終則令羣
歲。歲之歲金。歲終則令羣

史正歲會。

以歲會政歲成。

二曰月

卿士

建正卿
歲之歲金。歲終則令羣
歲。歲之歲金。歲終則令羣

月終則令正月要。以月會政月成。

以歲會政歲成。

三曰日

師尹

設攷大夫
歲之歲金。歲終則令羣
歲。歲之歲金。歲終則令羣

旬終則令正日成。以參互政日成。

以歲會政歲成。

四曰星辰

庶民

星有好風。星有好雨。
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

旬終則令正日成。以參互政日成。

以歲會政歲成。

五曰曆數

惟星

日月歲時無易。
日月歲時既易。

旬終則令正日成。以參互政日成。

以歲會政歲成。

星有好風。星有好雨。

風

箕星好風。東北之星也。
巽在東南爲風。其星軫也。

雨

箕星好雨。

西方爲雨。火陰之位也。

鄭氏以大從東南。箕好風。箕好雨。於分不道。今不取。

日殼星卯

分則上而大柔
故小則有祿性

黃道南至牽牛。去北極遠。去北極三百一十五度。

立冬。冬至。

冬至日至牽牛。南遠極。故晷長。黑道二出黃道北。

六天之表。而晷景長六尺二寸四分。

北從黑道。

日行北陸謂之火。日在北陸而歲次

日行西陸謂之春。西陸朝覲而出之

立春。春分。

春分日在婁。日中星鳥。

青道二出黃道東。

東從青道。

黃道 黃道東至角。西至婁。去極中。去北極九十一度。

正當赤道天赤。

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日有中道。春秋分日至婁角。去極中。而晷中月有九行。方行焉。當交則兩道相合。有丈則赤道之。亦得丈。

二千一百九十一

十四

日光道 立六天之表。而晷景長七尺三寸六分。

立秋。秋分。

秋分日在角。宵中星虛。

白道二出黃道西。

西從白道。

日行東陸謂之杖。

日永星火。赤集而火
則故子。

黃道北至東井。去北極近。去北極六十五度。

夏至日至東井。北近極。故晷短。

赤道二出黃道南。

南從赤道。

日行南陸謂之夏。

永樂大典

卷二二九一

曰雨月失中道移而西入畢則多雨。日暮退而長爲潦。
詩云月離于畢。俟滂沱矣。

曰暘日暮退而短爲旱。

月爲風雨

月之從星則以風雨

庶證

曰燠日之南北失節。暮退而短爲常燠。

二千一百九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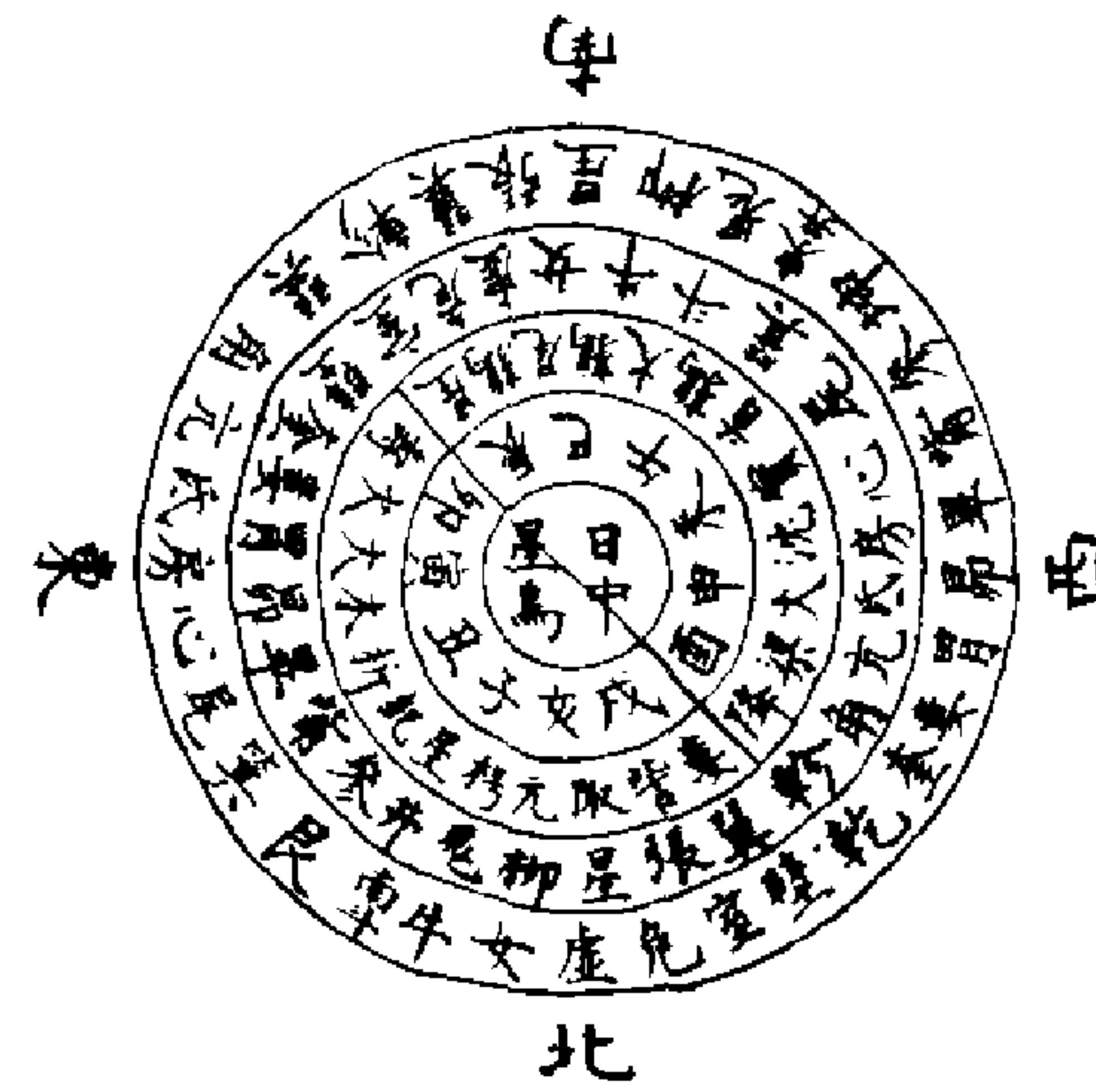
十五

日爲寒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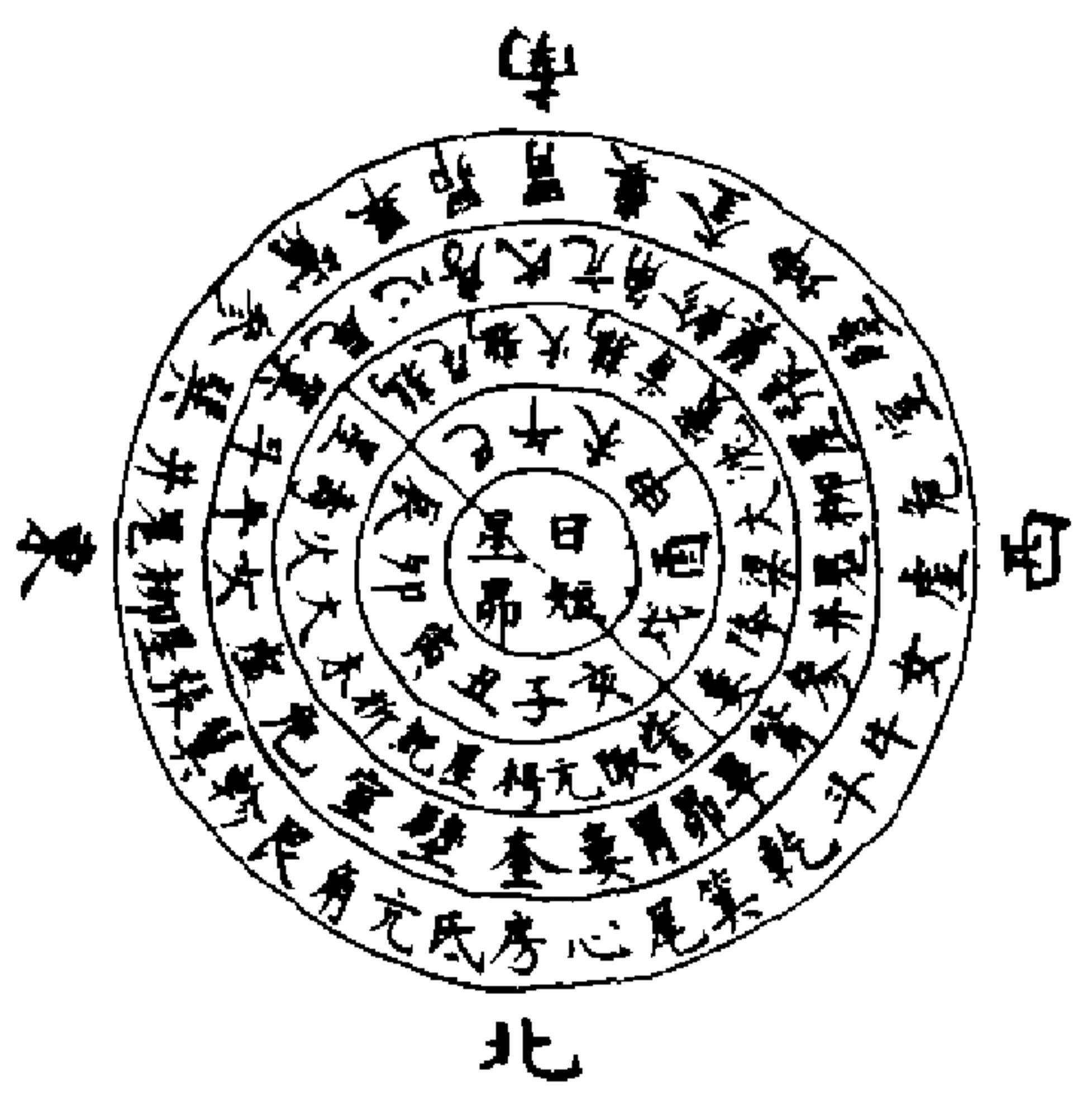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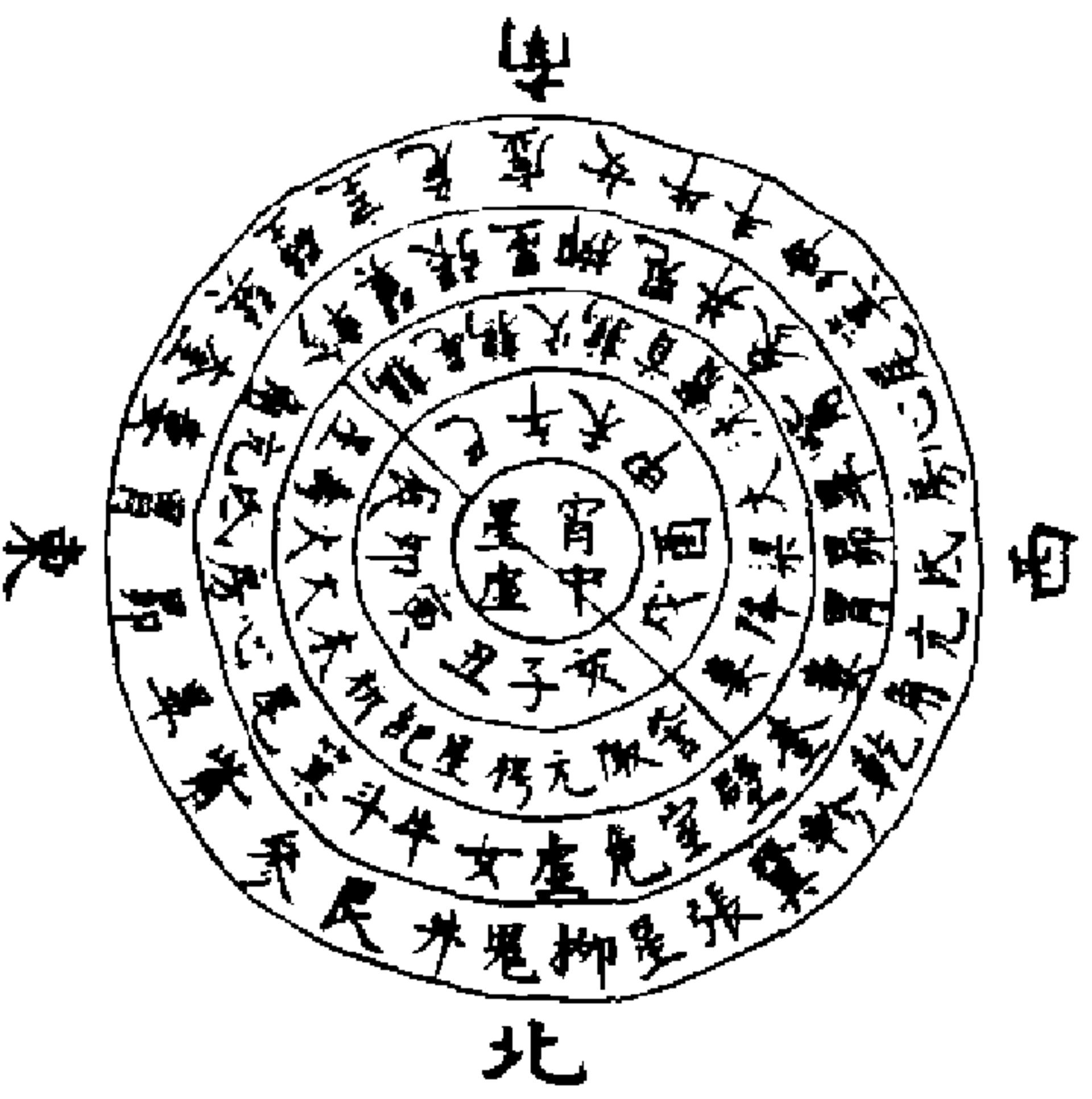
曰寒日之而北失節。暮過而長爲常寒。

曰風月去中道移而東北入箕。若東南入軫。則多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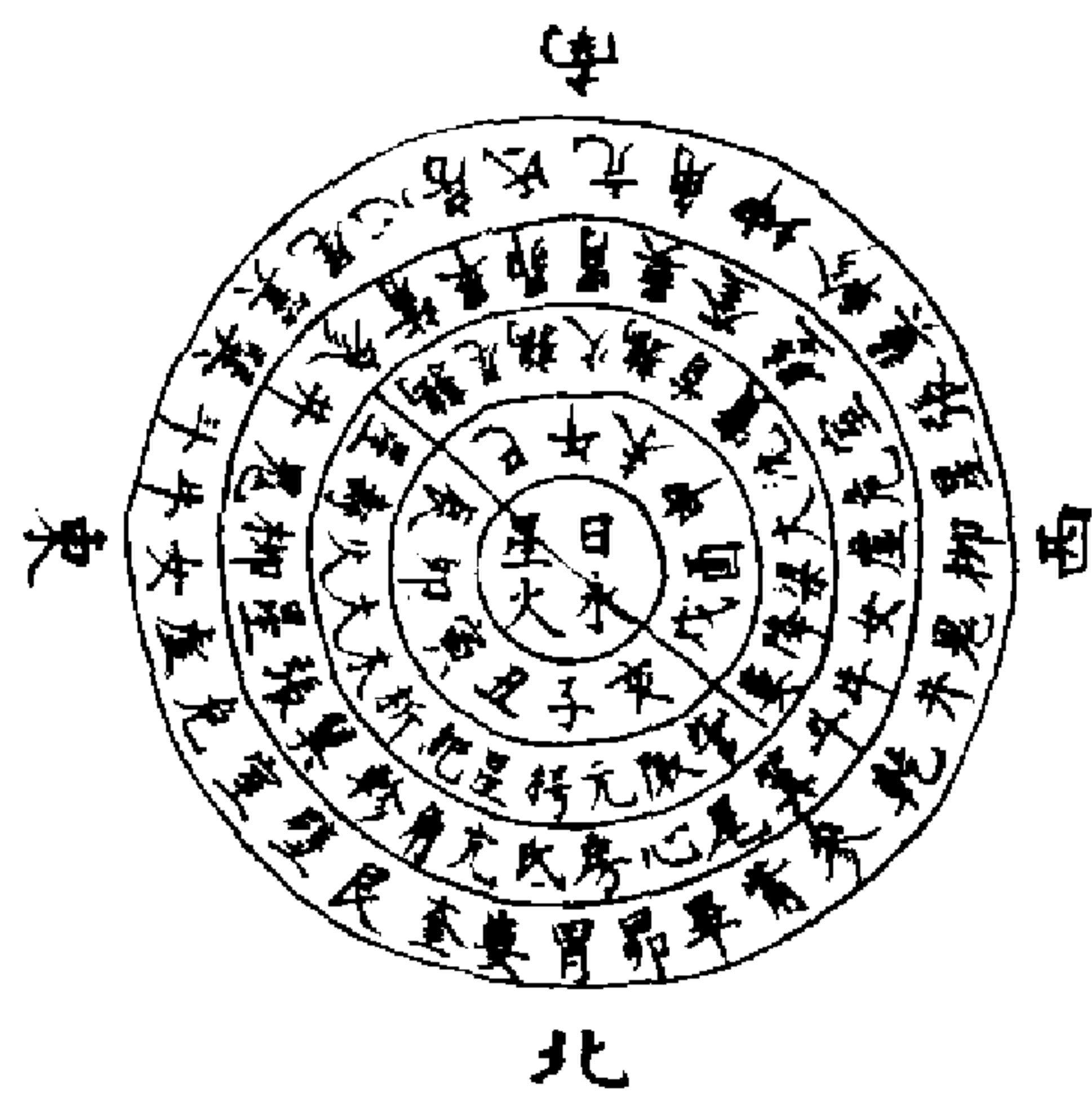
堯典中星



一十一
四九+一



十六



大二

三曆日星不同比歲差所致

日星	堯典	月今日星	秦曆	漢曆
日星	日所在	日所在	日所在	日所在
日中 星鳥	孟春之月日在卯。晉之月日在甲。夏之月日在午。秋之月日在酉。冬之月日在未。	仲春之月日在卯。春之月日在乙。夏之月日在巳。秋之月日在午。冬之月日在未。	立春 雨水	立春 雨水
日永 星大	仲夏之月日在東升。夏之月日在卯。秋之月日在午。冬之月日在未。	仲夏之月日在東升。夏之月日在卯。秋之月日在午。冬之月日在未。	清明 谷雨	清明 谷雨
宵中 星度	孟秋之月日在卯。晉之月日在卯。夏之月日在卯。秋之月日在卯。冬之月日在卯。	仲秋之月日在卯。晉之月日在卯。夏之月日在卯。秋之月日在卯。冬之月日在卯。	立夏 小滿	立夏 小滿
日短 星昴	孟冬之月日在卯。晉之月日在卯。夏之月日在卯。秋之月日在卯。冬之月日在卯。	仲冬之月日在卯。晉之月日在卯。夏之月日在卯。秋之月日在卯。冬之月日在卯。	大暑 立秋	大暑 立秋
大寒	季冬之月日在卯。晉之月日在卯。夏之月日在卯。秋之月日在卯。冬之月日在卯。	季冬之月日在卯。晉之月日在卯。夏之月日在卯。秋之月日在卯。冬之月日在卯。	處暑 白露	處暑 白露

庶證既通乎五事。又通乎五紀。何也。曰。王者之五事修。諸身者也。本諸五行。而庶證者。五行之流散也。王者之政事見於職者也。應乎五紀。而五紀者。庶證之所由出入也。職存乎人。時協乎天。情在於下。法在於上。以人而合天。治之所以興也。捨法而徇情。亂之所以致也。通乎五事者。修吾人以感乎天。通乎五紀者。取諸天以驗乎人。其為證則一也。位有尊卑。事有詳要。職有勞逸。所位彌尊。所事彌要。尊者享其逸。卑者代其勞。在天在人。無二理也。王所省者歲會。王歲之象也。卿士所省者月要。卿士月之象也。師尹所省者日成。師尹日之象也。歲月日時無易。則百穀用成。王卿士帥尹無易。則火用明。俊民用章。家用平康。所謂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反是。則天之時失其常。而物從之。人之治失其序。而人從之。所謂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墮哉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情之偏乎。民之證也。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法之存乎臣之證也。月之從星。則以風雨。卿士捨法。守以徇民情。而致亂之證也。故曰。取諸天以驗乎人也。天者人之驗。則人足以感天矣。庶證以時為休咎。時以職為得失。月之從星。卿士實惑之也。歲月日時之無易。日月歲時之既易。亦修諸人而闢乎天者也。堯以曆象授時。舜以璣衡齊政。凡以察此而已。然則洪範傳言日月哉。然則日月之為咎證何以異。曰。吾聞之矣。寒暑不時。則疾。風雨不節。則無功。歸尹卿士之得失。係民之休戚。闢天之和否。如此。故曰。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然則如之何。曰。明乎王之道。而辨乎臣之職。謹半曆數。以協歲月日時之紀。固達道以干百姓之譽。固備百姓以從己之欲。而人職修焉。以四時為柄。以日星為紀。月以為量。而天功行可得聞乎。曰。堯典著之矣。月令詳之矣。漢志備之矣。春秋致日。秋冬致月。以稱四時之序。不曰有四時。而獨曰有冬夏。何也。二分陰陽之中也。二至陰陽之極也。寒燠之表。於是乎取之其極。猶不可違。所行以從民好。而況於其中乎。舉冬夏則春秋可知矣。舉月之從星。則以風雨。則日之為寒燠。可觸類而推矣。修王之命。君子曰。夏暑雨。小民惟曰。怨咎。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咎。言民之欲惡何常。徇其無常。則艱。守吾之有常。則易。是故謨烈之所啓佑。則日月冬夏之行也。

永樂大典

卷二千九十一

十六

永樂大典

卷二九一

捨之而從星則亂矣。漏牙克正。閏政不正。民心固中。惟爾之中。民惟卿士之從可也。月而從星不可也。此以庶證告卿士之說也。然則堯典月令。漢曆之日星咸不同。何也。曰是歲差之所爲也。何承天知之明矣。唐一行論之詳矣。逆考乎千歲之上。下推乎千載之後。其精微不可悉合。大較可睹矣。周之盛也。以八法治官府。大寧之施。灑于官府也。建其政。立其貳。設其考。陳其眾。置其輔。又有寧夫以辨其八職。正師司旅。秩然其有叙也。歲會月要。日成井乎其有條也。政之於司會。聽之於冢宰。而後詔平而斟酌焉。此周公用庶證之成法也。吾病釋經者之未詳五行傳。獨諱諱乎五事之休咎。故圖列之。且究其說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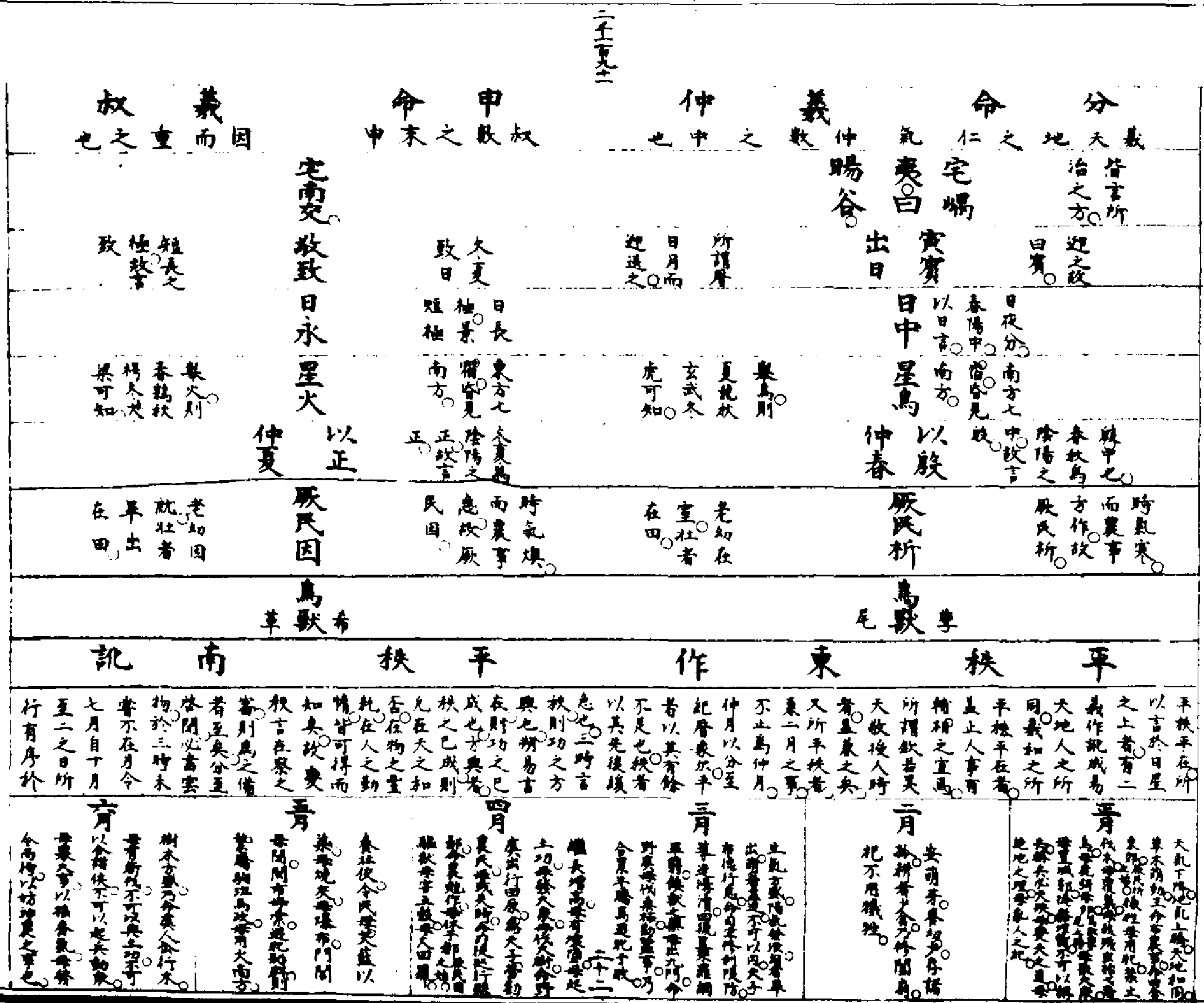
五紀旁通之圖

啟景中星分野圖譜更不重出
卷已見它圖譜更不重出

六一四

歲星辰日月正財時定而歲成矣		洪範四五紀	晉士文伯曰。六物不同。晉侯曰。何謂六物。對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五紀不及時者。時統於歲。
		庶證	晉侯曰。六物不同。晉侯曰。何謂六物。對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五紀不及時者。時統於歲。
		堯典	堯典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五紀不及時者。時統於歲。
		周禮	周禮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五紀不及時者。時統於歲。
		穀梁	穀梁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五紀不及時者。時統於歲。
一曰歲	歲有星有陰有陽有名	庶證	晉侯曰。六物不同。晉侯曰。何謂六物。對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五紀不及時者。時統於歲。
	歲同日謂之章同。在日首謂之	堯典	堯典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五紀不及時者。時統於歲。
	周天三百六十有五度四分度之一也。日周于天。一寒一暑。四時備成。萬物畢致。授達次。青龍移辰。謂之歲。歲首至也。月首朔也。至	周禮	周禮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五紀不及時者。時統於歲。
		穀梁	穀梁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五紀不及時者。時統於歲。
二曰月	歲有星有陰有陽有名	堯典	堯典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五紀不及時者。時統於歲。
	月從晦至朔。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半九日有餘。而與日會。日月十二會。不盡周天度。十一度有奇。故置閏月以定四時。日月相推。日行月遠。當其間。謂之合朔。行先遠後。近之衝。月有陽。有陰。半建隨月。而指常與日合。閏則指兩辰間。	周禮	周禮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五紀不及時者。時統於歲。
三曰節	歲有星有陰有陽有名	穀梁	穀梁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五紀不及時者。時統於歲。
	以歲時日月星辰為節分天之中。謂之望。以達及斜。光盡體伏。謂之晦。晦朔離合。斗建移辰。謂之朔月。朔當其冲。謂之合朔。行先遠後。近之衝。月有陽。有陰。半建隨月。而指常與日合。閏則指兩辰間。	穀梁	穀梁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五紀不及時者。時統於歲。
四曰氣	歲有星有陰有陽有名	穀梁	穀梁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五紀不及時者。時統於歲。
	以歲時日月星辰為氣。歲時日月星辰為四時。歲時日月星辰為四時成歲。歲時日月星辰為歲會。歲時日月星辰為歲會。歲時日月星辰為歲會。歲時日月星辰為歲會。歲時日月星辰為歲會。	穀梁	穀梁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五紀不及時者。時統於歲。
五曰時	歲有星有陰有陽有名	穀梁	穀梁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五紀不及時者。時統於歲。
	以歲時日月星辰為時。歲時日月星辰為四時。歲時日月星辰為四時成歲。歲時日月星辰為歲會。歲時日月星辰為歲會。歲時日月星辰為歲會。歲時日月星辰為歲會。	穀梁	穀梁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五紀不及時者。時統於歲。
六曰月	歲有星有陰有陽有名	穀梁	穀梁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五紀不及時者。時統於歲。
	以歲時日月星辰為月。歲時日月星辰為月。歲時日月星辰為月。歲時日月星辰為月。歲時日月星辰為月。歲時日月星辰為月。	穀梁	穀梁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五紀不及時者。時統於歲。
七曰星	歲有星有陰有陽有名	穀梁	穀梁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五紀不及時者。時統於歲。
	以歲時日月星辰為星。歲時日月星辰為星。歲時日月星辰為星。歲時日月星辰為星。歲時日月星辰為星。歲時日月星辰為星。	穀梁	穀梁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五紀不及時者。時統於歲。
八曰辰	歲有星有陰有陽有名	穀梁	穀梁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五紀不及時者。時統於歲。
	以歲時日月星辰為辰。歲時日月星辰為辰。歲時日月星辰為辰。歲時日月星辰為辰。歲時日月星辰為辰。歲時日月星辰為辰。	穀梁	穀梁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五紀不及時者。時統於歲。
九曰土	歲有星有陰有陽有名	穀梁	穀梁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五紀不及時者。時統於歲。
	以歲時日月星辰為土。歲時日月星辰為土。歲時日月星辰為土。歲時日月星辰為土。歲時日月星辰為土。歲時日月星辰為土。	穀梁	穀梁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五紀不及時者。時統於歲。

曆象授時之圖



永樂大典

卷一
九

卷一百一十一

叔 義	和 之	申 命	仲 於	加 義	分 氣	天地 之	和 命
宅 方	出 幽	猶 叔 義	於 義	宅 西	分 谷	地 日	天 日
部		變 北	於 義	西	日	日	之
有始也		朔 終、刑	於 義	昧	日	錢	命
仲夏同		不 吉	四 竇	寅	日	迷之故	
日短	日短極	肇 興	二 分	宵			
景長極		星 昴	故	中			
南方	宿 見於	西方七		星			
仲冬	以 正	星 昴		虛			
民皆入室而寢	時氣寒而農事休	厥民隩	仲秋	仲秋	以 殷		
		鳥獸毛					

易	朝	在	平	成	西	扶	平	
明易未嘗不 執特舉其詳 者。古之云爾。	月事無非平 扶平在者。今 民之在田者與 夏均。	厥民夷	鳥獸毛	羣衆其功者 明之則允時 書周禮春秋	扶	月事無非平 扶平在者。今 民之在田者與 夏均。	月事無非平 扶平在者。今 民之在田者與 夏均。	
至 於 吉 及 鳥	時氣寒而農事 休	厥民隩	鳥獸毛	所載上欽天 道者皆可繩 類而異政平	八	陽氣日發易開市。未商 事。必順其時。種目美類。 春農老可以築城郭。建都邑。穿寶渠。修園禽。命有司起民役。設事奉。乃勤	月事無非平 扶平在者。今 民之在田者與 夏均。	
明授時之端。 歎。則人授時 之極功也。	以輔相天地 也。至於析因 變隙。特舉居 民之一事。以 明授時之端。 至於吉及鳥	成易者所以 蓋古民也。平 扶人之作記 成易者。人所 以輔相天地 也。至於析因 變隙。特舉居 民之一事。以 明授時之端。 歎。則人授時 之極功也。	九	皆入室。天子乃教於 廟。寒氣既至。民不嬉。其始辟。則百工休。乃命有 司。以備水潦。休宮室。环牆垣。以備水潦。休宮室。环牆垣。	七	天地始肅。不可以肅令。百 官始收斂。先陵防。墐墄幕。以備水潦。休宮室。环牆垣。	月事無非平 扶平在者。今 民之在田者與 夏均。	
十 月	出。辛以進東風。令東師始涼。 水。方。聚。合。水。水。以。入。令。音。風。出。 五。種。令。農。計。飴。耕。農。休。耕。其 子。大。數。得。農。其。歲。上。史。始。算。 而。夏。歲。安。所。使。大。子。乃。與。公。 御。大。夫。飼。國。矣。耕。時。不。行。 未。歲。之。宣。等。時。不。宜。	十一	大。氣。上。勝。地。氣。下。降。大。地。不。通。 陰。塞。而。民。令。古。晉。既。滅。 天。子。乃。折。東。年。子。大。農。勞。農。 以。休。息。之。命。耕。時。耕。武。	十二	霜。始。降。則。百。工。休。乃。命。有。 司。以。備。水。潦。休。宮。室。环。牆。垣。以。備。水。潦。休。宮。室。环。牆。垣。	八	陽。氣。日。發。易。開。市。未。商。 事。必。順。其。時。種。目。美。類。 春。農。老。可。以。築。城。郭。建。都。 邑。穿。寶。渠。修。園。禽。命。有。 司。起。民。役。設。事。奉。乃。勤。	月事無非平 扶平在者。今 民之在田者與 夏均。

春秋左傳五紀旁通之譜

二十九

日	月	歲
災	失	星
食	閏	差
日	月	歲
灾	失	星
食	閏	差
日	月	歲

襄六年春無水。擇謹曰。今茲來鄭。其饑乎。歲在壬午。而法於元枵。又有時。萬物皆生。惟天地不饑。何鳥也。擇謹曰。今年歲周王及楚子皆將死。歲在癸未。而葬於明年之次。以害鳥。若周楚惡之。

三十年鄭人殺良霄於子燭之卒也。昭公據擇興。擇寬。晨過。信有火。於是歲在降婁。降婁中而星。禪寬指之曰。猶可以終歲。歲不更此次也已。及吳亡也。歲在娵訾之口。凡以人事推人也。

昭八年晉侯問史趙曰。陳共遂亡乎。對曰木也。公曰何故。對曰。陳頤奉之族也。歲在鶴火。是以弗滅。陳恃如之。今丘折木之津。猶得復由。

十年秦王問長沮曰。今茲諸侯何實吉。何實凶。對曰。蔡山。比秦侯殺越。其君之歲也。歲在豕章。弗過此矣。楚特有之。然豈之歲也。歲及大梁。蔡侵楚。凶之道也。是豈之歲也哉。既至大梁。此亦以人事推也。

三十二年夏。吳伐越。始用師於越也。史墨曰。不及四十年。越吳有吳乎。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文元年。於是閏三月。非禮也。先王之正時也。後歸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後歸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餘於終。事則不悖。

襄二十七年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辰在申。月歷丙戌。再失閏矣。昭二十年二月己丑日南至。當壬午正時。史墨曰。歲在降婁。歲在降婁中而星。十三年冬十二月癸未。季孫問擇。仲尼曰。丘聞之。大伏而後蟄者。卑本大道。西流而歷過也。十四年十月癸未。季孫與仲尼之言而不正歷。失閏至此。

文公六年閏月不告朔。非禮也。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矣。不告閏朔。棄時政也。何以爲民。

僖五年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晉侯問於士文伯曰。誰擇。當日食。對曰。魯衛急之。猶大。春秋小。公當何以。對曰。去狩地。如魯地。於是育史。魯實父之。其大咎。美斷書于。東狩王卿。十月。季武子卒。晉侯謂伯叔曰。吾所問日食從矣。可常。方針不可。六物不同。公曰。何謂六物。對曰。歲月日時星辰是謂也。昭主年。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公問於擇。謹曰。是何物也。擇。擇何馬。對曰。三分日有食之。不為大。日之行之分。周道也。至相過也。其亡月則為丈陽。不見之。故常為水。二十四年夏五月丙未朔。日有食之。擇謹曰。將於昭子四年。占。其分而陽。猶不先。先必長。能無旱乎。陽不見。莫折。擇。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趙簡子占。諸丈星對曰。大矣。月在辰危庚午之日。日始有虧。火勝金。故布亮。

五事八政修人事以奉天道者也。故繼之以協用五紀。所以欽天道而治人事也。人不天不成。歲月日時星辰。天之所爲而人所不能達也。天不人不因。歷數人之所推而天所不能達也。天與人合而五紀可得而用矣。故曰協用五紀。一寒一暑以爲歲。春秋冬夏之四時。統乎歲者也。一盈一虧以爲月。二十四氣七十二候。統乎月者也。一晝一夜以爲日。朝夕晝夜之四時。統乎日者也。一經一緯以爲星辰。寒暑之所由推遷。日月之所由文會也。合是四者而推步其數以爲歷。則聖人之所以治人事也。蓋聖人之協用五紀有三義焉。步其數以授時。觀其文以察變法。其序以分職。三者備則協用五紀之道盡矣。堯典之曆象授時之事也。周官之禹相實掌之。舜典之璣衡。察變之事也。周官之保章實掌之。洪範之庶釐。分職之事也。周官之司會實掌之。故曰聖人作則以天地爲本。以陰陽爲端。以四時爲柄。以日星爲紀。月以爲量。五紀之謂也。乾坤之策所當。卦氣之所宜。五紀之數該於易矣。責觀天文以察時變。革以治堅明時。五紀之義易備之矣。堯典一篇最詳者。授時成歲之事。舜之受終最急者。在璣衡齊政之法。考績之典。叢脞之戒。則於分職亦云謹矣。禹受堯舜之傳。箕子發

永樂大典

卷二十九

二十六

圖書之經緯。其能不謹於五紀之協用耶。周官之列職。深功著明矣。周衰言廢。而天人之道晦。授時之不謹。至於再失。間不告朔。察變之不詳。至於官失其日。用牲伐鼓之非禮。春秋既皆譏之矣。當時君子尚能占彖推驗。若符節之合。則先王之遺法尚有存者。至秦滅學。而先王之道掃地。後世曆家僅能立法倚數以成一家。凡先王授時之政。一切無有。而作記成易。折因夷隩之事。一聽民之自趨而已。至於象數變見。視爲偶然。而視左氏所記爲淫巫瞽史之說而不加省。亦可悲夫。夫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惟大人能之。則協用五紀。豈可忽哉。故本洪範五紀。合庶證。參周禮戴記。堯典爾雅之說。本之義。知通之月令。取左氏傳所載類分之爲圖譜。如右。凡圖譜之說。極不復出。而條其大槩如此。

永樂大典

卷二二九一

八政旁通之圖

一曰食	二曰貨	三曰祀	四曰司空	五曰司徒	六曰司寇	七曰賓	八曰師
大司徒 凡同儕地官治野之職 古根官 養生	大司徒 凡用禮治市之職 皆事 送死春秋祭以時思之 掌建邦之天神人鬼 地祇之禮	大宗伯 掌建邦之天神人鬼 地祇之禮	冬官司空 周官云掌土事 居四民時地利 五政之宅百政之四 今存考工記錄亡 記有其事	大司徒 十二教三物之屬 教典德在司徒故在它 掌建邦之三典 如卿刑屬司徒之類 謹庠序之教 教育舉	大司寇 十二教三物之屬 刑罰總在司寇故在它 掌建邦之三典 如卿刑屬司徒之類 王制司寇之事	士 十二牧費夷率服 如兵革素在士 大利同率事 無失取慎 董門學術慎 自是而有度 是矣 高宅百揆於八政無所不總 四云十二牧亦無所不總	秩宗 實掌玉禮著在典中 三禮持舉具重 納言 太史公云龍主賓客主人 至然則納言知周太僕 十二牧是能通 八岳實于四門亦主賓客 十二牧是能通 八岳實于四門亦主賓客 十二牧亦無所不總
政典 王制出征田獵之事 軍旅之職事 軍旅之職事	禮典 以禮事有客之儀 八朔八日禮賓 賓客之禮事	刑典 當禁告五禁之先害殺 王制聘朝廵狩之事 禁禁告五禁之先害殺	教典 教五典授北辰 王制司寇之事 王制司空之事 王制長祭之事 祭祀之職事	事典 居四方時地利所以安 食皆之書	禮典 三禮五禮之首 王制長祭之事 王制司空之事 王制司寇之事 王制司徒之事	教典 理財正辟禁民為非 王制五穀耕用之事 王制五穀耕用之事 王制五穀耕用之事 王制五穀耕用之事 王制五穀耕用之事	教典 理財正辟禁民為非 王制五穀耕用之事 王制五穀耕用之事 王制五穀耕用之事 王制五穀耕用之事 王制五穀耕用之事
八政旁通之圖	八政旁通之圖	八政旁通之圖	八政旁通之圖	八政旁通之圖	八政旁通之圖	八政旁通之圖	八政旁通之圖
<small>十二牧食為惟時 太始取盈 謂晏取離 足食</small>	<small>后稷洪水之後民食為急故 唐虞之世稷官為重 歲以通食之有無先太後末 稷豐有無化番熟民乃粒 總達有無化番熟民乃粒</small>	<small>共工或嘗西直勢以傷五材以便 民蔬或造四方以臻以資之 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small>	<small>司空伯禹作司空既宅百揆脩東司 空之事水上初平百工事繁 身辟牛馬辟白宮室增俸 皆工事</small>	<small>司徒 契敷義既所食貨則此 司徒專主五教 地食暖衣遠晝而無教則近 於禽獸 不以百工煩勤</small>	<small>皋陶明五刑 明十五刑以弼五教 教之不改而後誅之</small>	<small>大夫 實掌玉禮著在典中 三禮持舉具重 納言 太史公云龍主賓客主人 至然則納言知周太僕 十二牧是能通 八岳實于四門亦主賓客 十二牧是能通 八岳實于四門亦主賓客 十二牧亦無所不總</small>	<small>八曰師 如兵革素在士 大利同率事 無失取慎 董門學術慎 自是而有度 是矣 高宅百揆於八政無所不總 四云十二牧亦無所不總</small>

八政時令之奇

但舉綱目

三

永樂大典

卷二十九

	師曰八	寶曰七	冠司曰六	徒司曰五	空司曰四
孟春仲春季春	耕兵不可以行秋令則死戎未往	執爵反大庭存諸孤養知父母	樂正入學習樂有司命	樂正入上子視天子視合樂	樂聚大邦乃修間大事
夏仲夏季夏	行秋令則四部入保則暴兵未至	聘賢者封諸侯	斷薄利百官靜事母利	習合禮樂	命工師雖長增百工咸高舉起行冬令則大水敗其城
秋仲秋季秋	行冬令則四部入保則暴兵未至	班馬政不可以行太令則四部入保則暴兵未至	不可以起兵動不可以行太令則四部入保則暴兵未至	不可以起兵動不可以行太令則四部入保則暴兵未至	不可以金匱防城郭建都邑
冬仲冬季冬	行春令則師興不居時起	教於四處士屬	刑於人於老養農	命有司斷刑申嚴百刑母留有罪	霜始降城郭作金闕則百工命工師效功延門閭
春仲冬季春	行秋令則四部入保則暴兵未至	講武	貴死事貴孤寡大飲燕	命樂師	土事作金闕
			大合樂		

周政廢興之圖

王者之運熄而詩亡
詩亡然後春秋作

八師	七賓	六司寇	五司徒	四司空	三曰祀	二曰貨	一曰食	洪範	八政	七月	鶩公劉	緜	文武成康	厲王	宣王	幽王	春秋
武擧武功	二之日莫饌	朋酒斯饌	濟彼公堂	入此室處	獻羔祭牲	修秦載犧	于貉取狐	于祖其穀	于祖其穀	美之所由	美公劉之	美於民也	文王之興本	由大王也			
其草三章	乃立冢上	食之飲之	俾筵俾几	于時言言	于時筵筵	於廟濟濟	行道尤失	祚械拔矣	祚宜迺	華黍宜黍	華黍宜黍	華黍宜黍	韓夾實以	實蕡江漢	楚茨因	采多荒	告穀之類
或醜以行	下治外	采蕨以	亦不墮厥門	虞蕡質厥氏	乃召司徒	作邑于壘	后稷肇祀	無革獻矣	于疆于理	書求率承	書求率承	書求率承	書旣奏	見食不足			
南征北伐	脩車馬	復會諸侯	於東都	刑罰不中	水規	黃鳥	皆作	十旬考室	十月之交	書旣奏	書旣奏	書旣奏	書旣奏	告穀之類			
精器械	漸漸之石	賓之初筵	刑罰不中	刑罰不中	人之類	書旣執用	人之類	子夫婦之	書旣奏	書旣奏	書旣奏	書旣奏	書旣奏	告穀之類			
入之類見用	書侵伐國	書旣聘會	書旣見用	禮爲松文	禮爲松文	禮爲松文	禮爲松文	刑罰不中	刑罰不中	刑罰不中	刑罰不中	刑罰不中	刑罰不中	刑罰不中	見食不足		

永樂大典

卷二二九一

君子之道。本諸身。證諸庶民。五事君所以修身也。五事敬則可以言政矣。故八政次之。食所以養民。貨所以通食。而濟民用。養生備兵。則可以報本追遠矣。故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先養生而後送死。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也。養生送死無憾。則欲其安居而樂業也。故司空次之。飽食煖衣逸居。不可以無教也。故司徒次之。教有所不行。不可以無弼也。故司寇次之。五者具。自治之道盡。斯可以治人矣。禮以賓之。師以正之。治人之道備矣。農用八政。何也。王乎厚也。先養之而後治之。先自治而後治人。先本而後末。先琅而後安。先教而後誅。自反有禮而後師無非厚者。茲其所以爲農用也。觀乎十三卦刑器之義。知八政之所由始焉。觀舜之命。九官周之六典。知八政之所由備焉。觀詩之風雅。知八政之所由廢興焉。觀春秋。知八政之所由壞焉。觀孔孟之書。知八政之不免復焉。觀月令。知八政之於秦。本亡而末從焉。觀王制。知八政之於漢。有其意而無其事焉。噫。古之養民。何其厚而後世。何其浸薄與。九官之命。詳於養民。而兵刑合於一官。六卿分職。則本末該矣。食貨教合於一官。固與創之異也。兵與刑分爲二職。業鉅事叢也。七月公劉犬王之詩。不及乎刑者。非無刑也。無俟乎刑也。

刑罰世輕世重圖

誣夏曠利

五刑大屬三十
孔子古周未制

刑新國用輕典 夏刑禹泣其刑而輕刑 楊王呂刑

墨十 刑五百
劓五百 宮三百
笞五百 墓三百
徒三百 死刑減三百

刑罰世輕世重

刑平國用中典

舜刑如舜刑用中典

墨罪五百
劓罪五百
笞罪五百
徒罪五百

刑亂國用重典 湯刑

其目不見於經
商人先罰後賞

古報作官刑。湯官刑用墨。知列重政云。

商人就五刑以督姦。傷肌者以憲惡。

用兼四代之制刑有三典至穆王用夏刑

二千一百九十一

三十二

眚灾肆赦

宥過無大功。殺雖重罪，猶推輕人。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灾道焉。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赦。

五刑之變有赦。五罰之變有赦。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

八辟職功貴則寬與人統合。

過疑 過輕 恩義

義之解

輕重諸罰有權

刑故無小

人有小罪，非眚，乃惟故，自作不遺焉。有故罪，小乃不可不赦。君子義无斁，常亂俗。三罰不赦。過失，遺忘。

下刑適重上服。下刑適重上服。

量折獄致刑

滅趾之義

怙終賊刑

八成，邦內，邦賦，邦謀，祀邦令，

攝采鳥籠，鳥辟，鳥辟，鳥辟。

故不改適重，亂政，疑眾

置置，疑校

折言破律亂名，故作執左道以亂政。執左道以亂政。作左聲異報，折言爲大聲，東聲行焉而堅，西聲而微，學非而傳，傳非而厚，以故取報。報於東南時日，上當以報矣。

墨

刺秦漢刺同吉
同刑罰耳

書五刑 刑五服三就朝公族於周禮遂古流有五刑毫善五刑之疑有赦

市

縣士就

金作贖刑

宮辟杖教罰五百錢

刺辟杖教罰五百錢

墨辟杖教罰五百錢

劓辟杖教罰五百錢

髡辟杖教罰五百錢

徒辟杖教罰五百錢

大辟斬焚臯培

宮

縣士就

千里之外

金作贖刑

宮辟杖教罰五百錢

劓辟杖教罰五百錢

墨辟杖教罰五百錢

劓辟杖教罰五百錢

髡辟杖教罰五百錢

徒辟杖教罰五百錢

大辟斬焚臯培

大辟斬焚臯培

本牒皆大辟

舜典象以典刑臯陶作士明于五刑禹謨明于五刑以弼五教

臯陶謨天討有罪五刑五用矣呂刑五刑之疑有赦五刑之疑有赦

二千一百九十一

三十三

一曰野刑上功糾力

四曰野刑遂大夫以四達戒其功事而殊賞歸正增功會事而殊賞

遂大夫以殊賞其功事而殊賞歸正增功會事而殊賞

二曰軍刑上命糾守

五曰軍刑司馬不用命者斬之泰誓不憚有顧私牧誓其子國將有殃

司馬不用命者斬之泰誓不憚有顧私牧誓其子國將有殃

三曰鄉刑上德糾孝

六曰鄉刑小車掌車之橫道門之事每典外作糾刑益後後以紀之學記後之物故其事

小車掌車之橫道門之事每典外作糾刑益後後以紀之學記後之物故其事

四曰官刑上能糾職

七曰官刑司徒部人盡事建邦之義以伍刑郊國諸四方

司徒部人盡事建邦之義以伍刑郊國諸四方

周禮五刑

左右刑罰

古師以五禁

以左右刑罰
 一曰言禁小罪所掌
 二曰官禁官刑之禁
 三曰圖禁
 四曰野禁
 五曰軍禁
士師五禁

一曰言禁小罪所掌
 二曰官禁官刑之禁
 三曰圖禁
 四曰野禁
 五曰軍禁

一曰言禁小罪所掌
 二曰官禁官刑之禁
 三曰圖禁
 四曰野禁
 五曰軍禁

明罰勅法

明初於先刑後賞而
不可無事於用獄

大司寇使萬民觀刑象
小牢以嘗刑憲禁于王宮

周禮此類甚多。

一曰晉用之于軍旅晉晉皆是
 以先後刑罰
 二曰誥用之于會同書大誥多方之類
 三曰禁用諸田役周禮某令之類
士師五戒
 毒死罪斂于民
 四曰糾用諸國中周禮吉刑之糾
 五曰憲用諸都邑布憲之憲

二十一百九十一

三十四

一曰訊羣臣
 三刺音訊羣吏
 聰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

五聲一曰辭聽 二曰色聽 三曰氣聽 四曰耳聽 五曰目聽

議獄緩死獄獄

呂刑簡孚有痕五刑 唯訖有稽五歲 無簡不聽具嚴天威

王制

故後凡與衆共之衆致執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
 成獄詳文以獄成告于正。正聽之。正以獄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聽之錄本之下。
 以獄之成告于王。王命公參聽之。公以獄之成告于主。主審然後制刑。其主者子
 君。主者子君。主者子君。主者子君。主者子君。

君陳子曰。兩惟句陽子曰。有爾惟勿宥。

永樂大典

卷二二九一

永樂大典

卷二二九一

兩造禁民松人來失子無以道處之
大以木上。

大司寇

獄重於松故尤謹之

兩劑禁民獄入約金上乃致于內然後聽之
金以水鑒。

國中二旬鄉士自而職職于朝。半旬中

郊二旬通三旬而職職于朝。半旬中

野三旬雖三旬而職職于朝。半旬中

都三月方三月而職職于朝。半旬中

期外不聽

明謹用刑而不留獄

朝士凡士之治有期日。

邦國春

司寇肺石

以達窮民。凡遠近傳播老幼之疾有侵於上而莫長罪連者。立於肺石。百士聽其辭以告於上而罪其大。

二千一百九十一

三十五

司圜

凡嘗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任之以事而收放之。能改善者罪三年而免。

中罪二年而舍。

下罪一年而舍。雖出三年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

司圜以圜土聚教罷民。

家始不刑。刑利人則說。種培以往焉。

國土

嘉石

凡民之有疾患者。一則而士體明刑。既請嘉石後。歸司空。

其有過失者。二則而罰。三則而歸于圜土。

重罪罰有三日坐

養役

其次九日坐

九月役

其次七日坐

七月役

其次五日坐

五月役

其下罪三日坐

三月役

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

司寇以嘉石平罷民

家始之有惡道而未見於法而害於人者。權而坐諸嘉石。後請司空。

州里者。權而坐諸嘉石。後請司空。

聖人之有刑。将以愛民。非以殘民。將以輔教。非以害教。是故立之。欲其嚴也。禁之。欲其漸也。議之。欲其熟也。行之。欲其當也。臨之。欲其哀矜。處之。欲其忠厚也。有問之。當去。不先於用。獄不明。斂之。是固民也。使民觀刑象。徇官府。以木鐸五禁五戒。左右先後之。是謂立之欲嚴。易之噬嗑。先王以明罰勸法是也。小懲大誠。小人之福。於蒙之初而發之。滅耳於問之終。寧其滅趾於問之始。故平之以嘉石。而教之以圓土。是謂禁之欲漸。易蒙之初。發蒙利用刑人。噬嗑之初。發校滅趾無咎。是以說明啓刑書而胥占之。無簡不聽。眾疑赦之。是謂議之欲熟。易之中孚也。情與法適相當。心與迹不相戾。猶必盡心焉。矧於疑乎。聽之於眾。稽之於君子。以議獄緩死是也。遇者疑者。重而適輕者。思義之所當恤者。舍之則仁刑之則害仁。吾有赦宥焉。易之解。君子以赦過宥罪是也。故者不改者。輕而適重者。亂政而疑衆者。刑之則義。舍之則害義。吾有刑殺焉。易之豐。君子以折獄致刑是也。合是二者。是謂行之。欲其當也。兩造兩劑。以禁獄訟。自史至王。皆參聽之。非不明謹於用刑也。然士之治。自旬至春。皆有期日。而又有肺石以達窮易之族。君子以明謹用刑。而不留獄是也。三后成功。不廢堯之哀矜。九功惟敘。不愆舜之寬簡。不僭不濫。不敢怠違。惟敬五

重錄總括官侍郎王大任秦鳴雷

學士王大任

分校官編修王大任導鉞

書寫儒士王大任汪文樞

圖點監生王大任林民表

董子翰

永樂大典

卷二二七